附件1

成都市就业技能培训机构申报签约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户名 |  | 办学许可证审批部门 | □人社部门 □教育部门 |
| 机构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 单位社保编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开户银行 |  | 培训 类型 | □个人 直补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开户账号 |  | □在校大学生培训 |
| 公办学校 |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|  |
| 人社部门办学许可证号 |  |
| 民办学校 |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号 |  |
|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 |  |
| 人社部门批准的培训项目（专业及等级） | 专业名称 | 级别 | 专业名称 | 级别 |
|  | 初□中□高□ |  | 初□中□高□ |
|  | 初□中□高□ |  | 初□中□高□ |
|  | 初□中□高□ |  | 初□中□高□ |
|  | 初□中□高□ |  | 初□中□高□ |
|  | 初□中□高□ |  | 初□中□高□ |
|  | 初□中□高□ |  | 初□中□高□ |
|  | 初□中□高□ |  | 初□中□高□ |
|  | 初□中□高□ |  | 初□中□高□ |
| 申请承诺 | 主要针对办学资格的相关手续条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作出承诺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相关材料，并按规定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成都市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申报备案表 |
| 姓 名 | 　 | 出 生 日 期 | 　 | 性 别 | 　 |
| 家 庭 住 址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身份证号码 | 　 | 社 保卡 号 | 　 | 所 属社 区 | 　 |
| 培训机构名称 | 　 | 申报专业 | 　 |
| 培 训 地 点 | 　 | 专业等级 | 　 |
| 开户行名称 | 　 | 开户名称 | 　 |
| 银 行 账 号 | 　 |
| 身份类别 | □贫困家庭子女 □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（卡号： ） □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及子女（低保证编号： ） 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（学生证编号： ）□技工院校高级工班（学生证编号： ） □预备技师班（学生证编号： ） □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（学生证编号： ）□四川藏区彝区“9+3”毕业生（学生证编号： ） □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（毕业证编号： ） □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（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： ）  |
| 培训申明 | 　我自愿参加××机构开展的××专业培训，请予备案。 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注：若申报人持有新社保卡号，可不填“开户行名称”，“开户名称”，“银行账号”。 |

附件3

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个人直补补贴培训协议

（供参考）

甲方：（培训学员姓名）

乙方：（培训机构全称）

为确保甲、乙双方权益，明确双方在补贴培训中的权利、义务，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成人社发〔2017〕21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甲方以（登记失业人员/农村转移劳动者/在蓉普通高校毕业年度毕业生/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/其他）身份（以甲方申请培训项目时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的为准），自主选择参加乙方实施的职业（工种）等级的职业技能培训。

培训周期拟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理论课授课地点为： 实训课授课地点为： 。

（二）乙方属于经就业服务管理局确认的（招标采购/其他）定点培训机构，甲方参加的培训项目（属于/不属于）经本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公布的培训项目。

二、培训收退费

（一）收费方式。

根据就业服务管理局公布的补贴标准或核定补贴标准，并经甲乙双方约定，甲方参加培训应支付的培训费总额为 （人民币）元/人，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□一次性支付；

□分期支付。

（二）退费方式。

若发生甲方中途退（转）学情形的，双方约定的退费方式如下：

三、补贴标准

根据本市相关规定，甲方参加培训项目的补贴标准为 （人民币）元。

甲方培训后参加鉴定考核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专项职业能力证书）的，按规定标准享受 %补贴。甲方参加补考不合格或因自身原因不参加鉴定考核的，不予补贴。其补考费自理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可以根据本市相关规定，在完成培训和鉴定考核后，根据鉴定考核结果和相应补贴标准，享受培训费补贴。

（二）甲方应按照乙方制定的教学计划及协议约定参加培训，遵守乙方的教学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要求。

（三）甲方应依照《成都市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》的要求，配合乙方做好鉴定考核申报。甲方应在培训结束后，按本市相关规定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。

（四）甲方对乙方在培训过程中涉嫌违规违约的，可向乙方所在地区（市）县就业培训管理部门举报、投诉（投诉电话：）维护自身权益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乙方应根据培训规律和工作实际，对招收的学员及时组班，安排培训。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支付的培训费，出具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。

（三）乙方应严格按照该职业（工种）等级的培训计划、大纲实施培训，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培训课时。

（四）乙方应组织甲方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，并组织有补考意愿的甲方参加补考。对鉴定合格的学员，及时通知领取相应证书。

六、补充约定

甲乙双方的补充约定如下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**…**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本市补贴培训相关政策条款作为本协议附件，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均应认真阅读附件，理解附件内容。

（二）甲乙双方的补充约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，双方补充约定与有关规定冲突的，本协议无效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应对提供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虚假信息的，各自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，未能达成一致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协商和起诉期间，非争议部分仍按协议继续履行。

（五）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（签字） ： 乙 方（盖章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 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 联系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4

在校大学生就业技能培训承诺书

为进一步提升就业技能培训的质量，加强规范培训监管，本机构谨向社会公开做出诚信承诺：

一、已全面了解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培训活动。

二、履行监管职责，强化对承训机构监督、指导和管理，规范服务行为。

三、公开并严格执行服务项目，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管理。

四、不发布虚假招生培训信息，不误导和欺骗培训学员。

五、不搞恶性竞争，不损害竞争对手的信誉或声誉，共创和谐发展环境。

六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，主动做到“三公开”，即经营证照公开、投诉电话公开、服务流程公开，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规范张贴。。

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处罚，欢迎各界全程监督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机构鉴章）：

年  月 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印发